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9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05号《关于准予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00,036,607.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0,036,608.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18年5月8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17:00止。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6月12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2018年6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6月13日到2018年8月24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316,145.83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94	003695
2018年6月12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65,673.81份	50,472.0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胡波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28
传真		021-31081800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082	200001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高国富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397,389.69	48,774,074.23
存出保证金	72,893.21	4,63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000.00	5,437,542.03
其中:股票投资	782,000.00	5,245,542.03
债券投资	–	19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66,318.94
应收利息	133,776.83	227,536.80
资产总计	30,386,059.73	74,710,11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26,616,011.0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97.12	326,407.41
应付托管费	999.51	54,40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7	1.55
应付交易费用	2,493.22	173,319.83
其他负债	73,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26,698,503.25	20,674,13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16,145.83	49,834,590.73
未分配利润	371,410.65	4,201,39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7,556.48	54,035,98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86,059.73	74,710,111.50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1120元,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1108元;基金份额总额3,316,145.83份, 其中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的份额总额3,265,673.81份,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的份额总额50,472.02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52,999.43	59,702,099.63
利息收入	322,235.35	19,962,603.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2,959.14	2,574,148.02
债券利息收入	15.15	16,444,670.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81,91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61.06	761,869.68
投资收益	2,552,465.55	38,144,508.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28,228.42	38,979,690.33
债券投资收益	33,562.13	–3,584,37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2,763.33
股利收益	90,675.00	2,761,958.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701.50	1,594,949.84
其他收入	0.03	37.71
减:二、费用	299,677.20	6,734,619.04
管理人报酬	123,619.54	4,300,266.41
托管费	20,603.21	716,710.95
销售服务费	19.66	18.25
交易费用	10,464.79	566,752.32
利息支出	–	652,057.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52,057.34
其他费用	144,970.00	498,813.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322.23	52,967,480.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322.23	52,967,480.59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34,590.73	4,201,390.76	54,035,981.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3,322.23	753,322.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518,444.90	–4,583,302.34	–51,101,747.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2,242.87	46,013.76	558,256.6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47,030,687.77	–4,629,316.10	–51,660,003.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16,145.83	371,410.65	3,687,556.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0,037,007.51	1,104,186.20	701,141,193.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967,480.59	52,967,480.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0,202,416.78	–49,870,276.03	–700,072,692.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50.13	432.38	11,382.5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650,213,366.91	–49,870,708.41	–700,084,075.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34,590.73	4,201,390.76	54,035,981.49

4 清盘事项说明

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05号《关于准予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00,036,607.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0,036,608.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发布的《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期为2018年6月13日到2018年8月24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2 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4.3 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8月24日。

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待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变现后将及时进行再次分配。

4.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情况

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8月24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按照《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活期存款人民币29,397,389.69元,截止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余额为2,912,710.10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2,893.21元,于2018年7月3日全部调回托管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133,776.83元。于2018年6月21日结息到账总金额为137,305.07元,截止清算结束日2018年8月24日余额为8,390.77元。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资产为人民币782,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2日)持有的停牌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股)	估值价格(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1	002739	万达电影	18,400.00	42.50	782,000.00
合计					782,000.00

2)本次清算期间(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8月24日)股票处置情况:

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终止日(2018年8月24日)仍持有停牌股票(估值金额625,416.00元)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待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变现后将及时进行再次分配。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6,616,011.0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6月13日和2018年6月14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5,997.1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4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999.5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4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3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7月4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493.22元。全部为应付佣金,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14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73,000.00元。其中预提信息披露费48,000.00元,预提审计费用25,000.00元,款项都已于2018年6月14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13日(基金清算起始日)至2018年8月24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140,984.61
1.利息收入	11,919.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19.39
债券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3,68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84.0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清算费用	55.00
1. 交易费用	–
2. 银行费用	55.0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39.61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12日基金净资产	3,687,556.48
加:清算期净收益	–141,039.61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
二、2018年8月24日基金净资产	3,546,516.8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8月2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546,516.87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2,912,710.10元;应收利息余额及未变现股票资产将在后续清算时一并清算。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2018年8月25日至最终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5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持有的对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赣州澳克泰")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债权通过债转股方式,转变为对赣州澳克泰的投资款。本次债转股完成后,赣州澳克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559.0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5,55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赣州澳克泰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赣州澳克泰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66976089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世春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伍佰伍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9,000万元至1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420%至429%。

2、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129,800万元至131,8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495%至5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9,000万元至1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420%至42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29,800万元至131,8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495%至50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03.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39.5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8年1–9月,公司生产装置平稳运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销售,主营业务产品量升价涨奠定了前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基础。

(一)第三季度,哈密新能源工厂技改和大修完成后的效果初现,装置各产品单日产量较大修前均有不同程度提高,7月份产品产量创投产以来月产量数据历史新高;吉木乃工厂装置运行稳定,产品出成率持续保持95%左右高位运行;启东LNG接收站稳居国内LNG接收站周转效率排名第一,稳定运行贡献利润;煤炭板块积极拓展销售区域,巩固本地市场,开发川渝市场,煤炭销量同比增长约22%。

(二)第三季度,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际油价升幅明显,能源行业各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国内LNG价格同比大幅增长约40%;煤炭价格同比增长约20%;甲醇价格同比增长约25%。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胡旻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德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晋")7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7,99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德晋70%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布局公司大包装发展战略,经公司调研论证,拟布局塑料精密包装业务,重点打造符合消费升级的日化消费品、化妆品,特别是个人护肤品等精密包装市场。公司拟向德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晋控股")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晋")7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7,990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与德晋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德晋7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德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雪厂街10号新显利大厦8字楼1室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纯德
注册资本:10,000HKD
主营业务:贸易。
关联关系:德晋控股的最终控制人为王纯德家族,公司与德晋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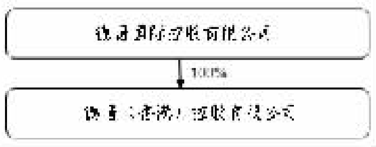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定价依据

结合江苏德晋所处行业实际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经双方充分协商,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参照标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乘以拟收购股权比例进行计算。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发展大道1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雅灿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日用化妆品塑料高级包装容器、日用品塑料高级包装容器、食品塑料高级包装容器、各类高级塑料喷雾器、汽车的塑料及金属配件、电子产品的塑料及金属配件;塑料配件的表面涂装处理;模具研发、制造、维修。

江苏德晋为专业从事化妆品及护肤品、日化消费品所需之精密包装生产厂商,其创始人王纯德先生已在行业深耕30多年,其创办的企业也曾是行业翘楚。后来王纯德先生又创办了江苏德晋,经过几年发展,也具有了一定规模和行业知名度,并且逐渐步入快速增长的良好时机。江苏德晋包装主要产品包括定量泵、膏霜乳液瓶、真空瓶、睫毛膏管、粉饼盒、口红包装等,其核心产品是泵头,泵头是化妆品包装行业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江苏德晋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出了多种先进的泵头产品,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其拥有一批高端品牌客户,如蓝月亮、联合利华、曼秀雷敦、韩后、百雀羚、雅芳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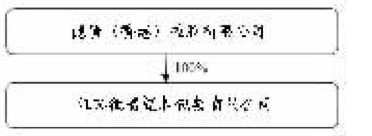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25.00	38,552.80
负债总额	16,657.35	18,202.71
应收款项总额	4,728.81	2,758.78
净资产	24,467.65	20,350.09
营业收入	7,669.04	7,057.12
营业利润	–2,004.21	–2,625.71
利润总额	–2,217.64	–2,625.94
净利润	–2,217.64	–2,625.94

四、交易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德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17,99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

(1)受让方应在双方签署本《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3,598万元。

(2)受让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即德晋公司并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后(即变更中外合资企业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3,598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9,894.5万元,受让方最迟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给转让方。

(4)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人民币899.5万元,待德晋公司当前闲置仓库的26台设备经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条件下,转让方才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若该等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则由此造成的维修、报废等任何损失,由转让方全额承担赔偿受让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受让方有权径自从应付转让方的股权转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转让方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中间手续费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因收取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中间手续费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6)双方应密切配合以最快的速度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付款审批、备案等,若取得有关批准及备案后的时间,已超过前述约定的付款期限,则受让方应将已过付款期限的款项,在取得有关批准及备案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

4、违约及补偿

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或者承诺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以一切可能的形式纠正此等违约,以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果违约方未能在违约事实发生后15个工作日或者另一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其执行的补救无效而另一方仍然蒙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的律师和诉讼费用等。

5、合资公司组织机构和章程

(1)受让方受让股权时,转让方应免去德晋公司当前全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设置3名董事,其中由受让方委派2名,一名任职董事长,转让方委派1名,任职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届满后经委任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受让方提名,任期为三年,可连任,总经理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聘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4)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受让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为三年,可连任。

(5)合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6)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受让方委派。

6、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基于公司大包装产业发展规划及拓展新业绩增长点的目的,拟向化妆品塑料包装领域拓展。通过大包装领域的逐渐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2、江苏德晋及其创始人、管理团队有良好的行业积淀及良好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并与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建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3、江苏德晋和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部分相同,公司及江苏德晋后续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产品交付,增加客户粘性,最终实现各业务快速增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是公司从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收购"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开拓日化消费品、化妆品等高端塑料包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江苏德晋2018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100,000股份已于2018年9月25日赎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是	475	2016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是	75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9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9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
合计	——	610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普通股 62,130,76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8%,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191,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38,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本次解除质押后,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4,4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票未出现强行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及2018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9月15日、9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当日回购股份数量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6,58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分别于 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8月20日,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银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 34。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9月25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3,857.53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70353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22日	3,000	30.972099	2018年1月25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月23日	3,000	31.039726	2018年1月25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A3机构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2月23日	3,000	32.486301	2018年2月27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3,000	20.465753	2018年4月3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2机构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4月3日	1,810	12.808849	2018年4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3,000	29.219178	2018年4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13日	3,000	11.066301	2018年4月14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6日	3,030	11.621918	2018年4月18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盈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	3,000	65.071233	2018年4月20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6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3,000	28.849315	2018年7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3,000	29.169863	2018年7月1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8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19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4,800	50.860274	2018年7月21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26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6,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3,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2,000	23.950684	2018年8月2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7日	1,200	13.906849	2018年9月19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5日	2,700	10.385753	2018年9月27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2,000	4.10%	2018年9月1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业务回单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